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40元，共计募集资金422,234,000.00元，坐扣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31,556,38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0,677,62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767,205.9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8,910,414.0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3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7,862.02	15,089.9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801.08	8,801.08
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010.00	4,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	合计	49,673.10	35,891.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使用及结项的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于本年度建设完成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分别为 2,534.64 万元、1,704.44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2)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000.00	1,737.89	272.53	2,534.6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089.96	13,517.83	132.31	1,704.44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2,534.64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秉承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从而形成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对项目各细项采取了更加节约成本与费用的替代方案，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

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的一系列措施大大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少部分项目目标的调整或优化，也会导致资金节余的产生。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可以结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项目共计节余募集资金 1,704.44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求，秉承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从而形成一定的募集资金节余。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节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待全部投入主营业务后，再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留存募集资金专户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

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